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03號

原告 可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鈞

被告 興永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書忠
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1,5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16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666元，業經本院於辯論通知書內載明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併寄多元化繳費說明及繳費單供原告繳款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寄送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07 書記官 謝壁卉